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有關股份暫停買賣之最新情況

財務顧問



本公佈乃按聯交所之要求而發佈。

於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之函件中，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知會本公司其決定允許本公司於創業板恢復股份買賣，惟須事先符合以下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須於其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達成並令上市科信納。該等條件為：

- (i)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前完成公開發售；及
- (ii) 於香港及公司成立地方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規。

倘本公司狀況出現變動，上市科或會修訂復牌條件。

一般事項

刊發本公佈及上市科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向本公司發出函件並不一定表示股份將會恢復買賣。股東應注意，倘本公司未能於規定的時間內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可能不允許本公司於創業板恢復股份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會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有關公開發售詳情之公佈。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六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創業板事宜之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公開發售」	指	有關本公司建議之公開發售進行可能之集資活動。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予刊發之公佈
「復牌條件」	指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致本公司之函件中所載之條件，於達成該等條件後方可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忠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陳忠強先生，執行董事；
- (2) 黃國威先生，執行董事；
- (3) 趙文韜先生，執行董事；
- (4) 鍾明儲先生，執行董事；
- (5) 陳艷琴女士，執行董事；
- (6) 黃伯輝先生，執行董事；
- (7) 鄧文麗女士，執行董事；
- (8) 廖俊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徐兆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曹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1) 李道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50SGC/>內刊登。